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邓州市人民法院
邓州市司法局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邓检会〔2020〕3号

关于印发《邓州市涉食品、药品犯罪人员
从业禁止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邓州市人民法院、邓州市司法局、邓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内设机构：

现将《邓州市涉食品、药品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监督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邓州市人民法院

邓州市司法局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1日

邓州市涉食品、药品犯罪人员 从业禁止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邓州市辖区食品药品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办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邓州市实际，制定本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被人民法院判决在社区矫正期限内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的社区矫正人员和因食品、药品类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实刑的人员适用本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作出的食品、药品类犯罪刑事判决书生效后，除应将判处缓刑和禁止令的生效刑事判决书送社区矫正机关外，还应将判处缓刑和禁止令及有期徒刑实刑的刑事判决书送达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收到后五日内转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据生效刑事判决书，依法作出从业禁止、撤销经营许可等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将食药禁止令社区矫正人员的从业禁止执行情况纳入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档案管理。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发现的违反食品药品从业禁止行为依法处理，属于社区矫正对象的，应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处理。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违反禁止令的社区矫正人员的处置情况，应及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有违反禁止令情形，应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人民检察院每月定期或者不定期、单独或者联合对食药禁止令社区矫正人员依法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社区矫正期满，未获得从业资格人员的从业情况依法检查处置。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司法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社区矫正对象违反人民法院的禁止令，情节轻微的，未依法予以警告处罚的；

（二）社区矫正对象违反人民法院的禁止令，尚不属情节严重的，未提请公安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社区矫正对象违反人民法院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没有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执行地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的；

（四）社区矫正对象违反人民法院的禁止令，经发现和处理，未及时通报市监督管理机关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一）对被人民法院判处从业禁止，应当撤销经营许可而没有撤销的；

（二）对违反从业禁止令，继续从事食药经营的行为没有依

法监督的；

（三）对违反从业禁止令，在缓刑（社区矫正）期间继续从事食药经营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但未及时通报司法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一条 在办理食药禁止令社区矫正对象案件的过程中，对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等问题，应召开双方或者多方联席会议，会商研究、达成共识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的纠正意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纠正的，人民检察院应在十日内将该情况通告至纪委监委派驻该单位的纪检监察组并报告至上级人民检察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